****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预成型机及预成型冷却振动盘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XTD-G2023-0018

采 购 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_Toc52340470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预成型机及预成型冷却振动盘采购》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预成型机及预成型冷却振动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预成型机及预成型冷却振动盘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XTD-G2023-0018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3年10月12日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2023年10月12日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二）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CA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人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附件）。投标客户端工具及投标人操作手册可访问徐州市政府采购网，选中“业务工作”，“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9:30

2.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9:30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1. 名称：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1号

3.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16-85782688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园C2座116室）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坤 电话：0516-85765551

4. 电子邮箱：xzsxtd@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3、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资格条件（1-7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即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护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7.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  2、项目实施方案  3、配送和安装方案  4、质保；  5、售后服务；  6、技术培训方案；  （二）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评价证明文件及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五、报价折扣证明：无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后期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仍需免费提供。**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300000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注：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1）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9:30**。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9:30）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9:30（标准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 ）--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综合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 | | **户 名：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账  号：32001718936052505112** | |
| (四十一)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张坤 联系电话：0516-85765551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C2座116室）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也可以协商定。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9.本项目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65%收取。**

10.账户信息：

户 名：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户 号：60160188000122955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河清支行

行 号：31330300015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 内 容 |
| 价格部分(30分) |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技术部分（65分） | 规格及参数(34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三、质量要求、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得34分。**其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而拒绝其投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性（3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合理性(3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1分。  技术针对性(3分)：技术针对性强得3分；技术针对性较强得2分；技术针对性不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配送方案  （9分） | 根据设备机组安装、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性（3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合理性(3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1分。  可操作性(3分)：操作性强的得3分；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操作性弱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4分） | 免费质保年限：免费质保不得低于1年，质保1年得0分，每增加1年增加2分，最多得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进行评分，须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他优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欠缺、不太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3） | 对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免费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得3分； 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培训方案完善程度欠缺、不太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3分）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含2020年1月1日）,合同内容为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合同复印件，每份得1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3分。 |
| 其他部分（2分） | 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属“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得1分，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以是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标委员会在[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 |
| 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属”节能产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得1分，是否为”节能产品”，以是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标委员会在http：//www.ccgp.gov.cn/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投标时不须原件核查。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预成型机及预成型冷却振动盘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中 标 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 |
|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编号：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设备采购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详细产品清单、数量及规格型号见附件。

**第二条 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

1．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标准高的为准，二者都没有的，应符合企业最新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正常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保证供货时一并出具相关的进货说明等手续，证明所供设备为原厂正品全新设备。

3.乙方对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年免费保修及免费软硬件上门服务，终身跟踪维修服务，包括远程及上门服务，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用户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人员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货物中有关软件乙方保证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货物封装完好，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如有）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并在验收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验收。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

3.交货、调试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初验：甲方应当在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未经甲方验收不得私自拆装货物包装）、与随机资料及用户手册是否匹配的检验。

5.货物验收：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整体验收。

6.货物安装验收的标准：

（1）执行第四条标准。

（2）符合品牌要求、规格要求、安装要求、技术参数、功能与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相符。

（3）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4）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的相关标准）。

（5）货物在验收时，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免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货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8.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免费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乙方提供中的货物中如果包含软件，则所有软件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满后，维保费用在行业标准上给予优惠，配件更换价格保证为同规格市场最优价，并提供免费安装及咨询。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更换配件成本价。

4.乙方所有安装调试维修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5.接到用户报修电话，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6.甲方使用该设备的任何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供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若投标文件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7.1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计入总价款。

7.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7.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产品质量更换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7.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4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货物修复；乙方超过48小时未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5%。

3.甲方配合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免税手续。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手续。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及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生1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接甲方通知未在约定时间响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代为履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本性违约的，乙方应按货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三年内无权再参加甲方采购活动。

以下情形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1）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

（2）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货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所供产品不是原厂新品或是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5）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出现(2) 或（3）或（4）或（5）情形，经甲方同意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总额的15%的违约金，并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因乙方违约造成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将在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出现根本性违约情况的，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履行，乙方须继续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乙方违约引发的诉讼，乙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共 页,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
| --- | --- |
| 甲 方（公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乙 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单位账号： |
|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1号 | 开户行： |
|  | 行号：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地址： |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300000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50预成型挤出机、90预成型挤出机。**

**四、项目概括：**

本项采购内容为50预成型挤出机1台、90预成型机挤出机1台和预成型冷却振动盘2台。

预成型设备必须留通讯端口，连接MAS,带自动喂料。

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如下：

**五、质量要求、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用“★”标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50预成型挤出机 | 1、螺杆直径50mm  2、★螺杆材质：38CrMoAl、氮化处理  3、★冷喂料，旁压辊强制喂料  4、切割系统  （1）★采用齿轮泵  （2）最大挤出压力：60Mpa  （3）★胶坯重量精度:±1%  5、★控温系统： TCU高低温一体机，无需外接冷水  6、★均采用伺服电机  7、★PLC控制，工艺参数存储，直接调用。一键校准胶坯重量。系统压力、挤出压力采用数字化显示在触摸屏上。  8、PLC运算提供参考数据，设置一键启动按钮，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  9、设备故障报警及图标显示故障位置，定时提醒工人抽检、校准胶坯重量。  10、机头全部使用不锈钢密封。  11、机头、切刀等装置互锁  12、产能≥50kg/h  13、★提供设备三维建模  14、★开放MES接口  15、★支持modbus 、s7 、mc 、bacnet、fins这些标准协议之一  16、设备颜色：外围板金RAL 7037—土灰  17、配冷水机1台 | 1 | 台 |
| 2 | 90预成型挤出机 | 1、螺杆直径90mm  2、★螺杆材质：38CrMoAl、氮化处理  3、★冷喂料，旁压辊强制喂料  4、切割系统  （1）★采用齿轮泵  （2）最大挤出压力：60Mpa  （3）★胶坯重量精度:±1%  5、★控温系统： TCU高低温一体机，无需外接冷水  6、★均采用伺服电机  7、★PLC控制，工艺参数存储，直接调用。一键校准胶坯重量。系统压力、挤出压力采用数字化显示在触摸屏上。  8、PLC运算提供参考数据，设置一键启动按钮，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  9、设备故障报警及图标显示故障位置，定时提醒工人抽检、校准胶坯重量。  10、机头全部使用不锈钢密封。  11、机头、切刀等装置互锁  12、产能≥240kg/h  13、★提供设备三维建模  14、★开放MES接口  15、★支持modbus 、s7 、mc 、bacnet、fins这些标准协议之一  16、设备颜色：外围板金RAL 7037—土灰  17、配冷水机1台 | 1 | 台 |
| 3 | 预成型冷却振动盘 | 1、振动槽直径1050mm  2、振动槽宽度258mm  3、振动槽高度1600mm  4、物料输送距离35000mm  5、螺旋节距105 mm  6、进料口宽度650mm  7、进料口高度（离地面高度）310mm  8、出料口宽度220mm  9、出料口高度（离地面高度）1650mm  10、输送速度（可调）6～18m/min  11、振动电机功率≥0.75KW  12、输送速度6-8m/min  13、★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5±0.1mm  14、★全封闭结构，10P冷风机强制风冷  15、水箱和喷淋装置（5层，独立启动） | 2 | 台 |

**注：以上“★”技术指标不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而拒绝其投标。**

**六、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到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5、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6、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3C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7、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8、培训服务：中标人负责为招标方操作人员提供 3 工作日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2、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3、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36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货物运送至校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剩余70%。

**九、其他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2、其他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 1.投标函

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姓名)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

8.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